

訴 願 人 ○○○即○○貿易商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

2805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優質配方）」食品廣告，其內容宣稱：「.....活化增殖腸內雙岐（歧）桿菌平衡寡糖是腸道內有益菌的食物.....從微生態療法出發，只要增加腸內雙叉桿菌，抑制腐敗菌生長，減少產氣細數量，改善消化系統，提升免疫力，所有根源於腸道的口臭都可獲得理想的治理。所以持續性食用這類食品，是治本正源的好方法。『便秘』.....累積在肚子內逐漸變成『萬毒之源』.....這種有益菌的食物正可以改善你多種非器官性腸胃問題.....」等詞句，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案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嗣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惟衡酌其係初次違規且不知其行為違反規定，情節可憫恕，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規定，以 101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280570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4 萬元二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3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

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

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

其他處罰	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刊登之廣告僅係單純為「○○」營養素之效益描述，坊間報章、雜誌及網路已廣為流傳，可視為常識，訴願人疏失不知衛生署公布有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以致其中有些詞句違反規定。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廣告，其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如廣告所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及系爭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刊登之廣告僅係單純為「○○」營養素之效益描述，坊間報章、雜誌及網路已廣為流傳，可視為常識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經查上開食品廣告刊登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抑制腐敗菌生長、改善消化系統及提升免疫力等功效，而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依前揭規定，自應予處罰。又上開廣告刊有食品名稱、效能、訴願人獨資設立之商號名稱、電話等相關資訊，已堪認有為上開食品宣傳之意思，且上開食品之成分如確實具備其廣告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否則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與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訴願人自難以系爭廣告詞句為常識而邀免其責。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

3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初次違規且情節可憫恕，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4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為初次違規且情節可憫恕，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初次違規且情節可憫恕，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二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